证券代码 :601872　　证券简称 :招商轮船　　公告编号 :2015[077]

#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# 购建 VLCC 油轮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通过下属单船公司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船重工”）和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船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签署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，订造 6 艘 30.8 万载重吨的节能环保型 VLCC 原油船。
- 大船重工和中国船贸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一、交易概述

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订造 10 艘节能环保型 VLCC 油轮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在国内三家船厂订造不超过 10 艘节能环保型 VLCC 油轮，议案内

容请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《招商轮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5[074]号。

2015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通过下属 6 家单船公司（以下合称“买方”）在大船重工订造 6 艘 30.8 万载重吨的节能环保型 VLCC 原油船，并签署 6 份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协议》”），6 份协议总价款 5.22 亿美元。上述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**二、协议方简介**

买方：公司下属 6 家单船公司，注册地址均为香港干诺道中 168-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2 楼。

卖方：

1、大船重工：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1 号，法定代表人为刘征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.20 亿元，主要从事各种船舶、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、设计、建造、修理、改装、销售等业务，是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、中国船贸：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0 号，法定代表人为徐子秋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.32 亿元，主要从事民用船舶国际营销，技术、设备与材料进口，船用设备等机电产品出口和国际工程承包等业务，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对外贸易和合作的主要平台。

**三、《船舶订造协议》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**

（一）船舶订造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买方订造的 6 艘节能环保型 VLCC，总价款 5.22 亿美元；将

根据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进度款，具体为签约 10%、开工 10%、铺底 10%、下水 10%和交船 60%。

2、 6 艘节能环保型 VLCC 交船期为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，交船地点为大船重工的船厂。

3、如交船日期迟延或船舶状况（船速、油耗、载重吨数）不能满足合同约定，买方有权降低订造价格，如交船日期迟延超过一定天数或船舶状况低于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，则买方有权撤销合同。

4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合同各方签字生效。

5、争议解决方式：仲裁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上述船舶订造所需资金初步拟 50%使用自有资金，50％使用银行借款，具体将根据银行融资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及影响**

公司本次订造的 VLCC 油轮为新型节能环保船舶，预计可比目前船型（公司 2009-2011 年建造的 VLCC 油轮）降低油耗约 20%，同时环保相关指标也有较大改善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此次新造 VLCC 是既定计划的具体实施，本次 VLCC 船队购建计划实施后，预计公司油轮船队船型、船龄、成本结构等均将显著改善，船队规模、市场竞争力得以提升，具备更佳的拓展客户、捕捉市场机会和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实力。

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所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，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

备查文件：

1、 招商轮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 船舶订造协议。